

证券代码：600997 证券简称：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6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（人民币 5,100.00 万元整）
- 委托贷款期限：6 个月
- 委托贷款利率：5.22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中滦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6021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 5,1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承德中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5.22%。公司本次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承德中滦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,1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4,9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注册地点（主要办公地点）：承德双滦区滦河镇

注册资本：77,8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何云生

经营范围：焦炭、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的加工、销售。

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钢”）持有 49%的股权（承钢为河北钢铁集团一级子公司。承钢目前以钒钛产品和冶炼、轧制含钒钛低合金钢材为主业，逐步形成从采、选、运到冶、炼、轧、钒完整的钒钢生产体系。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。截至 2015 年末，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3,860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90,699.51 万元，净资产 73,160.59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84,474.65 万元，利润总额-8,558.74 万元，净利润-8,840.67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3 月末，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2,052.44 万元，负债总额 88,715.09 万元，净资产 73,337.35 万元，2016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42,246.50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154.55 万元，净利润 113.3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191,700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3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5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2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,1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